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365
17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4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2
日本.....		2

* A/51/150。

一、导言

1. 1995年12月11日,大会通过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50/45号决议。在该项决议第10段中,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联合国系统内编纂程序的现况提出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在1995年12月21日的一项照会中,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根据第50/45号决议第10段提出意见。

3. 截至1996年9月12日,已收到日本的一项答复;兹将其抄录在下面第二节中。其他的答复将抄录作为本报告的增编。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日本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29日)

1. 第六委员会的某些成员也许认为,编纂程序最近的进展不能令人满意,也许可以归因于一种情况,就是许多历来被指为时机成熟可以编纂条款的重大主题已经完成,不需要继续进行这类工作。日本政府对这种看法不敢苟同。国际法在若干领域仍不明确,有待发展。纵使在已经编纂条款并通过法律条约的领域,惯例经常改变,各种困难出现,因而需要重新处理问题。因此继续需要一种按部就班的“编纂及逐渐发展”的进程。编纂工作方面最近的失败,如果这的确是一种失败的话,可以同时处咎于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日本政府完全同意大会第50/4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所说,需要“进一步加强第六委员会作为政府代表机构同国际法委员会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期改善两个机关之间的对话”。在这个进程中,两个机关应该共同选择专题以应付国际社会的实际和当前需要,在编纂工作

进行期间不断交流意见,并注意使工作成果作为法律文书迅速实施。

2. 但是,处理具体的问题比提出笼统的意见更有建设性。国际法委员会在1991年完成其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工作。这项公约在第六委员会密切磋商了三年之后,被搁置到1997年。令人遗憾的是,每个国家已经有充分的机会参加公约的拟订,而对这项文书却迟迟不能作出最后决定,希望这件事在明年的确能够解决。另一个例子是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在1994年完成。既然各国政府已经有非常充裕的时间去审查条款草案,希望第六委员会在1996年会议期间按照大会1994年的决议最后完成其工作。

3. 另外应当指出,除了传统上指定国际法委员会拟订条款草案借以进行编纂和逐渐发展以外,还不妨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承担两项有助于国际法精益求精的研究。一项是审查国家与过去编纂的公约(例如条约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有关的做法。另一项是努力查明有哪些领域(例如环境)的法律正在按部门或区域或以双边方式发展,造成零碎不全、不能一致的危险。
